

()南工造字第 號 起造人: 代辦聯絡人及電話:

工地負責人(務必填寫): (姓名:) (手機:) (電子信箱:)

臺南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文件檢核表

自113年8月21日起實施

項次	項目	有	無	檢查項目	備註
1	勘驗申報書 (一式2份)			序號、開工日期、執照號碼、起.承.監造人、承.監造(簽章)、建築地號、申報勘驗項目	表【14-1】
2	照片				沖洗或雷射列印，照片以清晰及包含配筋為原則。另經本府指定現場勘驗壹樓頂版部分應包含專任工程人員之相片。
3	勘驗部分申報表				表【14-2】
4	建物施工日誌				表【14-4】
5	專任工程人員監察記錄表				表【14-5】
6	無污染證明保證書				
7	無放射性污染證明及品質保證書				
8	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(含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渣(石)檢測報告書)				
9	氬離子含量檢測單				
10	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				
11	電信配管審核證明單				一樓頂板檢附
12	自來水公司審查用水設備合格證明				1.一樓頂板檢附 2.非自來水用戶應檢附切結書
13	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				1.一樓頂板檢附 2.供公眾使用或六層以上建築物
14	建築工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				1.一樓頂板勘驗時免附登革熱防治計畫書及講習證明書 2.二樓以上免附
15	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備查函				放樣勘驗檢附(原評定專業機構查核與評定與建造執照內容相符之備查函)
16	執照正本			開工日期、竣工日期、施工進度、專任工程人員(簽章)、監造(章)	含附表、施工管理登錄表、申報勘驗記錄表

備註：各項表格須填具齊全。